



福建发布十七条惠台利民新措施

涵盖服务业、农林渔和台胞发展等,为更多台胞台企在示范区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福建日报
海都记者 罗丹凌

27日,福建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六场)在福州举行。会上,福建发布了第四批惠台利民政策措施,共有三个方面17条,旨在推动福建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建设好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为更多台胞台企在示范区发展创造更好条件,分享更多发展机遇。

支持马祖企业来福州从事商贸服务业

促进闽台服务业合作方面,共5条新举措。包括试点允许台湾业者在闽投资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在省广播电视局行政服务中心开设受理专窗,直接受理符合条件的台企申请。鼓励台湾工业设计机构在闽开展业务,获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分别给予最高80万元、500万元奖励。支持马祖企业来福州从事商贸服务业,对设立在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先行先试区内

的从事商贸服务业的马祖企业,同等享受福州市级商贸发展政策,并叠加10%运营扶持奖励等。支持台胞台企参与莆田生技医疗产业合作,台胞到莆田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就业,租住秀屿区、湄洲湾北岸开发区国有房产的,予以房租减半等。支持台胞台企开展林业碳中和合作,持台胞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可按现行交易价格七折购买三明林业碳票,并可用于碳中和、使用、流通。

支持对台农林渔业发展方面,共6条新举措。包括支持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对2024年新设的8个台湾农民创业园给予每年5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对园内地资农业企业实施贷款贴息补助。加强台企涉林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保障,所在县(市、区)定额不足的,可申请使用省级调剂定额予以补充等。支持台胞参与宁德海洋渔业养殖合作,对从事海上养殖、台资占比在30%以上(含30%)并实缴到资的台企每年补

助50%应缴海域使用租金,单个企业最高补助20万元等。支持在闽台企发展绿色食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许可的,免收标志使用费。为在龙岩发展的台企提供用地保障支持,预留5%机动指标优先支持台企从事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在用地指标上给予倾斜等。支持台胞台企在花卉苗木产业集中区投资兴业,在泉州市建设设施花卉面积超过林地报批面积50%以上的,给予每亩3万元的“三通一平”补助等。

设立“闽台婚姻家庭服务专线”

支持在闽台胞更好发展方面,共6条新举措。包括新增第四批直接承认台湾地区职业技能资格目录,将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电子设备装接工等10个台湾地区职业技能资格纳入直接承认范围。建立台胞评选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名人绿色通道,对获得福建省一级(高级)技师资格以上的,可直接参评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等。支持台胞参加福建省重要创新创业赛事,对符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中基本资格条件的来闽就业创业的获奖台胞,以“免申即认”方式予以认定,享受相应工作生活待遇。便利台

胞线上换领、补领台湾居民居住证,可在证件有效期期满前3个月内,通过闽政通APP“公安便民”或“台胞台企数字‘第一家园’”专栏提交申请,5个工作日内办结。设立“闽台婚姻家庭服务专线”,依托“12338”热线开设,提供婚姻公证、子女就学等咨询服务。

此外,支持台胞到宁德锂电行业就业发展。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厦钨新能源等企业三年内每年面向台胞提供100个以上就业岗位,对新增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台胞到宁德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一年以上,给予个人每年5万元补助,累计不超过三年。

由我国牵头制定

世界首个养老机器人国际标准发布

据新华社电

近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正式发布由我国牵头制定的养老机器人国际标准。这项标准依据老年人行为和特点,为各类养老机器人的产品设计、制造、测试和认证等提供基准,将引领

全球养老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这是记者2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据介绍,此项标准聚焦老年人在日常生活、健康护理等各个方面的需求和特点,基于老年用户所需的辅助支持水平,提出养老机器人的功能和性能分

类,除了可用性、可靠性、无障碍、能耗和噪声等通用要求以外,还对养老机器人提供的健康状况和紧急情况监测服务,与家人及医护人员的通信支持,多样化的家务、娱乐、家居管理、照护等活动支持,外出和助行等移动性支持,信息和数据管

理性能等分别提出了技术要求。此项标准的发布实施将引导养老机器人制造商精准聚焦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及需求,进行养老机器人产品的设计开发,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引领打造养老机器人产业新赛道。

我省提高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据福建日报

27日,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经省政府同意,我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199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2100元。

多年来,我省财政加大资金投入,持续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

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待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机制,不断提高其生活保障水平。自2003年起,已连续28次提高该项标准。

革命“五老”人员是指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苏区乡干部、老交通员、老接头户。

福州将建立湿地智慧管理平台

通过湿地资源监测网络,动态监测湿地情况,对不同类型的湿地分别规范保护措施

海都讯(记者 陈逸之)27日,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表决通过《福州市湿地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待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近年来,福州市利用新技术赋能湿地保护工作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在法规审议过程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通过统一的数据平台对湿地进行数字化保护,进一步提高湿地保护的精度和效率。为此,《办法》规定,福州市人民政府建立湿地智慧管理平台,各有关部门应当将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动态监测、异常情况等信息归集至湿地智慧

管理平台,联通共享湿地保护、修复、利用以及相关管理信息。

动态监测是掌握湿地相关信息的重要手段。《办法》规定,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资源监测网络,对湿地分布、面积、水量、水质、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开展动态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归集至湿地智慧管理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湿地监测设施。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异常情况应急响应机制,对动态监测发现的湿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异常情况督促有关部门采取制止人为破坏、减

缓异常情况扩大等措施保护、修复湿地。

湿地中水的质量和生物的多样性,是湿地最为重要的元素。为保护湿地水源和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办法》新增加两条规定,包括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控制水源涵养区、蓄滞洪区和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保护和改善湿地水生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乡土湿地植物恢复、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候鸟迁徙路径栖息地等措施,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维护湿地的生物多样性。



在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里,一群黑脸琵鹭在觅食(新华社/图)

针对不同类型湿地实施各有侧重的保护措施,提高保护工作的适应性和实效性,《办法》根据上位法对湿地的分类,并结合福州市实际,分别对滨海湿地、河湖湿地、城市湿地、红树

林湿地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这五种不同类型的湿地,就其主管部门、保护修复措施、保护目标等分门别类进行规范。在法律责任方面,《办法》在上位法规定的幅度范

围内,适当加大处罚力度。其中,毁坏湿地监测设施的,按设施实际受损价值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